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车所处罚〔2022〕189号

当事人：乌苏市帛鑫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080233313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圪塔泉村与125路口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建辉、李晓静在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行动中对乌苏市帛鑫棉业有限公司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从结算室随机调取了该公司两份手写籽棉检验单、两份收购过磅单，籽棉检验单内容为：第一份单据号：0006407；车号：21916；收购日期：2022年11月14日；姓名：段文亮；品级：31；长度：29；马克隆值：4.7%；含杂率：13%；回潮率：16%；复扎衣份：40%；异性纤维：未发现；单价：6.17元；第二份单据号：0006420；车号：1088；收购日期：2022年11月14日；姓名：张中全；品级：31；长度：29；马克隆值：4.6%；含杂率：13%；回潮率：14%；复扎衣份：38%；异性纤维：未发现；单价：6.1元；收购过磅单内容为：第一份单据号：0006407；车号：21916；收购日期：2022年11月14日；姓名：段文亮；采摘方式：机采；回潮率：11%；含杂率：11.3%；马克隆值：4.3；颜色级：31；毛衣分：40；公定衣份：35.6；

长度值: 29; 异性纤维: 未发现; 毛重: 23980; 皮重: 9920;
棉花品种: 中棉 113; 净重: 14060; 结算重量: 14060; 公定
重量: 5005.4; 籽棉类型: 细绒棉; 单价: 6.17; 结算金额:
86750.20; 第二份单据号: 0006420; 车号: 1088; 收购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姓名: 张中全; 采摘方式: 机采;
回潮率: 11; 含杂率: 10; 马克隆值: 4.5; 颜色级: 31;
毛衣分: 40; 公定衣份: 36.1; 长度值: 29; 异性纤维: 未
发现; 毛重: 25280; 皮重: 12620; 扣重: 24; 棉花品种:
中棉 66; 净重: 12660; 结算重量: 12636; 公定重量: 4570.3;
籽棉类型: 细绒棉; 单价: 6.1; 结算金额: 77079; 执法人
员对比籽棉检验单和收购过磅单的数据, 经过对比判定, 发
现该公司在籽棉收购检验过程中开展“一试五定”时, 涉嫌
存在只检验籽棉衣分率, 对籽棉长度、马克隆值、品级、含
杂率、回潮率数值进行估验。未按技术规定要求使用检测设
备检验籽棉长度、马克隆值、品级、含杂率、回潮率。当事
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籽棉
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
款之规定, 经报局领导审核同意, 指定阿布烈提, 王林对此
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 乌苏市帛鑫棉业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收购籽
棉时, 棉花检验人员郑九式在检验籽棉时心存侥幸心理, 对
部分籽棉收购单据号为: 0006407、0006420, 只检验了籽棉
衣分率, 对籽棉长度、马克隆值、品级、含杂率、回潮率数
值进行估验确定, 未按技术规定要求使用检测设备开展“一
试五定”检验。在棉花加工管理系统录入数据时过磅员按照
籽棉检验单上的含杂率和回潮率原始数据无法正常录入收
购过磅系统, 改为正常数据录入系统上报。综上, 当事人在
经营活动中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
花行为, 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高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籽棉检验单、收购过磅单复印件各两张，证明当事人2022年11月14日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按照规定做“一试五定”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相关凭证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五、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六、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自然人身份；

七、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只检验了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含杂率进行估验确定了棉花等级、数量的事实；

八、现场照片两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办案人员依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本局全部予以采信作为定案证据使用。

我局于2023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车所罚告〔2022〕18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未进行检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

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案件调查，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6）其它情节一般的情形。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

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 。